

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关缉违字〔2024〕23号

当事人：山东凯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同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BNEK2X18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华山珑城安置二区
D区6号楼2单元1301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三票植保无人机，报关单号为422020230000050376、4227202300000751462、4227202300000747958，数量合计14架，价值合计144406美元，型号为D30L-8、D52L-8、U25L-4、D72L-8，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806949090。经查，上述14架植保无人机中，型号为D30L-8、D52L-8、U25L-4的无人机应归入8806249010，型号为D72L-8的无人机应归入8806299010，该两个税号项下货物均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上述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所述影响许可证管理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物品归类认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泉城海关追补税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资料清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5.0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建设银行济南珍珠泉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